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10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事项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 6、关于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子公司向青岛风鸟家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公司子公司为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累计现场调查时间达到了 12 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二）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徐茂顺；电子邮件：xq5717@163.com。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茂顺

2018 年 4 月 19 日